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05 月 27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為推展社會教育、響應社會公益活動,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爰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
- (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四)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三、場所提供使用範圍

活動中心、會議廳(室)、普通教室、各類運動場館、操場、室外廣場、停車場,其餘範圍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四、場所提供使用對象

本校各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立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依規定程序申請使用。

五、場所提供使用原則

- (一)各場地設施設備以提供本校教學、訓練、行政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以不 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原則下提供外界使用。其提供時間以學校學生 非上課時間為限。
- (二)本校校舍場地之使用以辦理正當之休閒、體育、文教、公益活動、政令宣導、研習、考試、藝文活動為原則,對於宗教典儀、政治性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
- (三)各類運動場館、操場等申請使用規定依本校各類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辦理。
- (四)本校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於開放時間內得免申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2.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3.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4.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6. 隨意張貼、置留垃圾或污損校園環境。
- 7.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 8.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五)校園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開放時間:
 - 1. 上課日: 下午5時至7時。
 - 2.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
 - 3. 寒、暑假: 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 4.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 (六)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人使用。
 -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7.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有發生損害之行為。

六、場所申請使用時間

- (一)以非上課日為原則。
- (二) 場地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不足四小時仍以一時段計。
- (三)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以該使用費四分之一時段計費, 逾時一個小時則加收一時段費用。
- (四)場佈及預演四小時內不予收費,超過四小時需加一時段收場地費用。

七、場所申請手續

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日(含彩排預演)起前兩週,備函或填具相關申請表(附件一) 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回函(或通知)同意;並於使用一週前, 至本校出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得使用。

- 八、本校一般場所提供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表(附件二)。
- 九、本校辦理校內校務、行政及教學活動費用免收(上網填具本校校內場地使用預借)。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者,始得無償提供使用。

- 十、本校場所經提供使用後,其配合活動之佈置、清潔等工作,均由使用單位(人) 負責處理。
- 十一、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 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償賠償。
- (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 地內之牆面、地板、門窗及其設備,舞臺布幕上亦禁止懸掛物品。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 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 規定,由其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 (十)違反上述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
- 十二、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 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 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十三、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 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 額。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係保證金 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四、改期或停止使用

- (一)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 (二)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申請人無法使用或經本校停止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若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改期,如無法改期,得 退還全部費用。

- 十五、為維護校園的管理與安全,應遵守本校門禁規定。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

_									十胡口	ガフ・		· 月	□		
	◎名	稱	:												
申請單位	◎負責人(聯絡人):								電話:						
	地址	:													
活動名稱	名稱:														
及内容	內容:								活動人數						
	□學生活動中心 □敬學樓4樓會議室								□普通教室間□操場						
場所名稱	□圖書	□圖書館3樓會議室								□風雨球場					
	□中興大樓1樓全民國防多元教室□中興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籃球場場 □硬地網球場						
	□中興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游泳池								□體育館						
	場		年	_月	_日_	時~	年		月	_日_	時				
場地使用	地 場佈(預演)日期時間()			
含場佈預演 (以時段計)	水 電		年	_月	_日_	時~_	年		月	_日	時				
冷氣使用 (以小時計)		_年	月_	日		诗~	年	月	!	日	時,計_		小時		
費用計算(本校填寫)	1.場地費:元														
	2.水電費:元										合計新	合計新台幣:			
	3.冷氣使用費:元 4.保證金:元								費用名 (本校塚						
	5.場務人員加班費:元								元						
	6.其化	也費用]:				元								
總務處				1	會辦員	単位				主記	計室	校	長		
庶務組		體育約	且		車	博掌室									
/血マケン・/ナ		教官等	室		孝	效務處									
總務主任		學務原	氪												

(核章後憑本單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 後會:

出納組: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基準表

	17071	1 1/1//		<u> </u>	
場所	場地費 1 時段	水電費 1 時段	冷氣費 元/時	容納 人數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	4500	1000	1500		1.折疊桌每張 100 元 2.音響含投影機 1000 元/時段 3.辦理宴席租借收費需預收垃圾 清運保證金5000元/次。於使用 後確實做好垃圾清運工作後,再 行退款,否則學校將沒收並支用 於垃圾清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 異議。
敬學樓4樓會議室	3000	1500	1500	120	音響含投影機 200 元/時段
圖書館3樓會議室	3000	1500	1500	200	
中興大樓1樓全民國防多元教室	1500	1500	1000	90	音響含投影機 200 元/時段
中興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440	440	300	10	
中興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	1100	1100	600	70	音響含投影機 200 元/時段
普通教室	500	1	300	40	投影機 100 元/時段
操場	5000	-	-	-	
風雨球場	4000	-	-	-	
籃球場	1200	-	-	-	每面/共5面
硬地網球場	1500	-	-	_	每面/共2面
游泳池	7000	1000	-		加計救生員薪資 300元/小時
體育館	3000	1000	-	800	
實習場所	因各科涉	及不同機	具及儀器	,需另洽實	了習處

備註:

- (一)以非上課日為原則。
- (二)場地費以「時段」計費,每一時段為四小時,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未 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
- (三)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以該場使用費四分之一時段計費,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時段費用。
- (四)長期使用者,使用價格另議。
- (五) 場佈及預演四小時內不予收費,超過四小時需加一時段收場地費用。
- (六)假日借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每日)需另支付場務人員加班費4小時(含)以內:\$800元、 4~8小時\$1600 元、8~12 小時:\$3000 元(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變動)